(上接B025版)

2、紫光集团

紫光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1、清华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同方股份外，清华控股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持有或控制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40.11%	生命科学、生物工程、医院投资管理、中西药、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日用及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委托生产、经省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92%	投资管理；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9.32%	生物芯片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须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100.00%	出版科技、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北京慕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交通工程建设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加工、修理、租赁。
清华核能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控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鑫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高科技项目的孵化；科学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北京紫光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4.5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

2、紫光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光集团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持有或控制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5%	研究、开发中国中药传统秘方、验方、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拥有古汉养生精(口服液、片剂)等中成药和盐酸洛美沙星注射液、大输液等西药制剂。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天津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园、养老、教育、文化创意、旅游和商业地产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区域地产开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2011-2013年财务状况

（一）清华控股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清华控股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目前拥有紫光集团、紫光股份、诚志股份、启迪股份、人居集团、、清华大学出版社等多家控股和主要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环保与人工环境工程、民用核技术、通讯、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与制药、先进制造及光电一体化等。

清华控股2011-2013年的简要财务状况、盈利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03,789.74	7,041,131.54	5,865,260.53
负债总额	6,422,054.17	4,578,873.06	3,926,686.88
所有者权益	3,281,735.57	2,462,258.48	1,938,573.65
资产负债率	66.18%	65.03%	66.95%
利润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596,637.60	4,137,382.94	3,634,595.54
净利润	190,742.70	144,835.14	124,647.52
净资产收益率	5.81%	5.88%	6.43%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61.20	213,010.22	-22,38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16.90	-346,340.27	-605,34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192,683.04	290,170.21	583,573.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598.23	958,823.01	802,505.19

注：1、上述财务数据取自清华控股2013、2012、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本处净资产收益率为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二）紫光集团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88年的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1993年改组成立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后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67,000万元人民币，是清华控股控制的具有高科技特色的大型、国际性、综合性实业投资集团。

紫光集团确立了以集成电路通讯芯片、科教地产及中医药等实业投资三个核心板块，紫光集团目前拥有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公司。

紫光集团2011-2013年的简要财务状况、盈利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8,324.02	666,281.08	448,381.41
负债总额	1,822,815.52	464,728.35	333,15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433.34	65,503.76	21,402.03
资产负债率	69.88%	69.75%	74.30%
利润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55,368.28	220,459.40	42,422.89
净利润	27,893.00	18,690.80	680.59
净资产收益率	3.55%	9.27%	0.59%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8.71	83,561.21	54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35.05	-32,358.98	58,8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36,308.51	29,864.62	38,851.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089.62	200,915.30	119,848.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紫光集团2013、2012、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清华控股

清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井宏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龙大伟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周立业	总裁、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陆致成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勇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邓锋	董事	男	美国	北京	无
宋逢明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守军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周海英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艳和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张文娟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雷霖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童利斌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中祥	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紫光集团

紫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中祥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义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童利斌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燕来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艳和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无
叶铭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蔡小青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及清华大学持有、控制的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及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600100	上交所	21.60%	直接持股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股份000938	深交所主板	35.39%	其中，清华控股持有6.62%；紫光集团持有3.77%；其他25.00%为间接持股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000990	深交所主板	40.11%	直接持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600109	上交所	13.85%	直接持股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600590	上交所	20.67%	间接持股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国芯002049	深交所中小板	41.38%	间接持股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古汉000590	深交所主板	19.65%	紫光集团直接持股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科诺威德01206·HK	香港联交所主板	17.64%	间接持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优化同方股份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进一步巩固清华控股的控股地位，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方股份拟向包括清华控股在内的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清华控股拟以现金不超过200,000万元认购274,725,274股；紫光集团拟以现金不超过50,000万元认购68,681,31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清华控股共持有同方股份749,484,652股，占发行完成后其总股本的25.38%，将继续保持控股股东地位；紫光集团持有同方股份68,681,318股，持股比例为2.33%。清华控股及紫光集团合计持有同方股份818,165,970股，持股比例为27.71%。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同方股份的计划，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同方股份权益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4年6月4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清华控股认购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

2014年6月13日，紫光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集团认购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

2014年6月16日，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分别与同方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同方股份总股本为2,197,882,238股。其中，清华控股持有474,759,378股，占总股本比例的21.60%。紫光集团不持有同方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55,494,504股，发行价格为7.28元/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2,953,376,742股。清华控股拟以现金不超过200,000万元认购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274,725,274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同方控股749,484,652股，持股比例为25.38%，清华控股将继续保持控股股东地位。紫光集团将以现金不超过5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68,681,318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3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同方股份818,165,970股，持股比例为27.71%。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4年6月16日，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分别与同方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清华控股、紫光集团

乙方（发行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2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乙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前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认购数量

清华控股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74,725,274股。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即不超过200,000万元。

紫光集团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8,681,318股。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即不超过50,000万元。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甲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确定的数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割

在甲方支付认股款后，乙方应尽快将甲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甲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四）限售期

甲方此次所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乙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应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缴纳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2000万元、500万元。甲方向乙方保证履行本次发行的认购义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保证金；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其已经缴纳的保证金。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和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因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本协议不生效，或出现其他双方特别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于上述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保证金。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缴付

清华控股本次拟用于认购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0万元。

紫光集团本次拟用于认购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万元。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按照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时，按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同方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资金来源

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本次股份认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同方股份及其关联方，也没有通过与同方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同方股份主营业务或对同方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同方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对同方股份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同方股份现有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清华控股与同方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同方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针对同方股份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同方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同方股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方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同方股份也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也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同方股份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同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同方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也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同方股份之间出现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清华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且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同方股份主营业务领域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做出不利于同方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亦不会利用这种地位所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同方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同方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该承诺在同方股份存续期内长期有效。

2、紫光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且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同方股份主营业务领域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同方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三、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方股份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清华控股及紫光集团与同方股份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向同方股份出售其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

2013年11月13日，同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125%（4100万股）的股权。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71号）。评估方法分别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报告，龙江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54,341.83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28,035.33万元，评估增值73,693.50万元，增值率135.61%；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16,123.76－126,680.46万元，评估增值61,781.93－72,338.63万元，增值率113.69%－133.12%。本次评估中，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8,035.33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6,404.53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由清华控股报经教育部财务司核准备案。清华控股于2013年11月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龙江环保12.8125%股权，挂牌价格为16,404.53万元。

2013年12月，上述交易挂牌竞价结束，同方股份以16,404.53万元的挂牌价格摘牌成功，并于摘牌成功后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详情请见同方股份于2013年11月14日、11月30日、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向同方股份购买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

2013年12月，同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的全部出资权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电子杂志社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120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12,400.80万元，评估价值12,399.78万元，减值-1.02万元，减值率-0.01 %；账面负债总计9,152.61万元，评估价值9,152.61万元；账面净资产3,248.19万元，评估价值3,247.17万元，减值-1.02万元，减值率-0.03 %。

同方股份经与清华控股初步协商，拟以电子杂志社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的全部出资权益。

同方股份已于2014年4月1日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出资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值3247.17万元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的全部出资权益。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既是电子杂志社的主办单位，也是电子杂志社的实际出资人，实现主办权和出资权的统一。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详情请见同方股份于2013年12月20日、2014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签署前24个月内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同方股份之间的重要交易情况均已由同方控股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同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及紫光集团将尽量避免与同方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4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与同方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已获得同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尚需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除上述交易以外：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七节"三、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同方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同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同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买卖同方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一）清华控股

以下简明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中列报的数据引自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清华控股2011、2012、2013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清华控股近三年的具体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32,675,316.31	9,942,834,014.69	10,982,271,96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084,487.62	1,375,396,280.65	1,052,219,608.03
应收票据	320,737,465.41	370,703,612.19	236,062,451.82
应收账款	8,532,231,859.74	7,016,992,168.49	6,165,125,290.40
预付款项	2,373,686,727.81	2,518,148,271.06	2,553,944,699.68
应收利息	20,694,812.33	15,074,200.23	14,572,587.64
应收股利	29,755,043.85	45,334,308.56	27,929,537.00
其他应收款	4,923,732,301.87	3,675,947,460.93	3,151,352,834.24
存货	15,713,041,078.34	10,453,321,068.68	7,016,871,91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5,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9,581,330.83	93,520,845.11	13,585,202.77
流动资产合计	50,514,220,424.11	35,507,272,230.59	31,259,136,08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2,301,434.90	3,707,937,367.25	2,602,033,530.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0,000,000.00	6,300,900.00
长期应收款	3,022,458,726.31	2,964,668,198.64	2,574,994,976.76
长期股权投资	10,646,038,980.60	9,267,143,100.15	8,503,580,680.53
投资性房地产	1,219,642,091.27	1,218,864,141.90	1,071,655,160.20
固定资产	10,687,088,968.98	8,141,326,039.57	6,257,882,049.41
在建工程	2,252,168,481.94	2,856,557,024.95	1,904,314,542.24
工程物资	139,021.09	99,021.60	196,758.56
固定资产清理	1,823,188.45	1,899,109.80	1,920,01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814,276,894.03	2,843,953,555.18	2,224,765,719.76
开发支出	1,200,854,773.44	722,634,633.08	464,459,008.90
商誉	9,584,052,875.28	1,442,702,459.42	757,193,617.26
长期待摊费用	219,362,259.36	204,672,820.61	138,356,49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381,120.02	360,708,395.80	333,887,85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88,189.84	470,877,329.23	551,927,91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23,677,005.51	34,904,043,197.18	27,393,469,222.73
资产总计	97,037,897,429.62	70,411,315,427.77	58,652,605,31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20,184,083.97	11,410,404,381.63	10,617,642,80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618,393,333.33
应付票据	2,173,816,319.89	1,772,501,511.23	1,428,125,956.52
应付账款	10,557,976,870.05	8,001,213,562.74	6,636,934,882.41
预收款项	5,730,551,556.76	4,419,715,183.36	3,815,290,785.22
应付职工薪酬	822,761,732.70	525,543,722.19	383,513,456.73
应交税费	127,515,456.85	235,851,544.15	64,602,951.78
应付利息	317,232,122.69	183,738,321.35	201,221,061.75
应付股利	300,206,643.70	490,795,565.54	618,565,311.14
其他应付款	3,465,825,236.92	3,093,566,742.26	2,735,768,55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096,038.40	571,917,299.19	334,807,916.87
其他流动负债	660,711,327.15	1,661,890,540.66	1,438,734,833.70
流动负债合计	40,194,877,389.08	32,367,138,374.30	29,893,601,84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81,927,893.99	6,136,014,227.05	3,922,635,882.47
应付债券	6,703,365,055.56	5,203,365,055.56	4,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42,120,657.27	27,197,995.25	7,907,425.18
专项应付款	330,880,632.25	119,991,992.46	465,243,047.42
预计负债	42,834,709.06	38,009,628.70	7,664,37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033,043.82	1,046,376,030.25	764,774,96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2,502,328.38	850,637,327.18	205,041,26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25,664,320.33	13,421,592,256.45	9,373,266,963.33
负债合计	64,220,541,709.41	45,788,730,630.75	39,266,868,80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96,152,184.33	5,055,201,546.39	3,667,021,827.1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04,406,169.87	146,144,807.05	138,085,771.86
未分配利润	1,316,433,126.89	951,998,374.11	596,210,93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24,592.11	-10,639,963.66	-9,713,53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3,866,888.98	8,142,704,763.89	6,391,604,994.48
少数股东权益	23,113,488,831.23	16,479,880,033.13	12,994,131,51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7,355,720.21	24,622,584,797.02	19,385,736,50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37,897,429.62	70,411,315,427.77	58,652,605,310.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66,376,033.73